

1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

- a. 姓名：_____
- b. 姓名：_____
- c. 地址（如您有律师，请跳过此项）：_____
- 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 d. 律师（如有）（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和州律协编号）：_____
- _____
- _____

- ☐ 如有更多养父母，请勾选此方框。请使用另一页纸张，并在上方写下“ADOPT-210, Other Adoptive Parents”（ADOPT-210，其他养父母）并完整填写 a 至 d。连同本表格一同交回。

2 关于孩子的信息

孩子收养前姓名：_____

孩子收养后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龄：_____

签署本表格：

- 收养程序通常需要举行听证会，届时本表格大多数的签名必须在法官面前完成。
- 在听证会之前，第⑤项可能需签名。
- 如果这是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涉及与生育孩子或通过妊娠代孕与孩子构成亲子关系的配偶或已登记同居伴侣的结合关系期间，则通常不需要举行听证会，并且您可在合适的证人面前签署本表格。有关适当地见证您签名的说明，请参阅第 9a 项。如果在本案中法院下令举行听证会，则您必须于听证会时在法官面前签署本表格。
- 所有其他签名均必须于听证会时在法院面前签署，除非法官有合理理由豁免。

- 3** 我是第②项中所列的孩子本人，并且本人同意收养。（根据《福利与机构法》第 366.24 条规定，如果是部落习俗性收养案件，则此项不需要。）

日期：_____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孩子签名（如果孩子年满 12 岁，就必须签名；如孩子未满 12 岁则可自选。）

- 4** 如果是一名养父母（包括继父母），请阅读并签名：

我是第①项中所列的养父母，并且我同意孩子将：

- a. 被收养并视为我的法定孩子（《家庭法》第 8612(b) 条）；并且
- b. 拥有如同我亲生孩子一样的权利，包括继承我遗产的权利。

日期：_____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养父母的签名

仅供参考**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_ 县

递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5 如果养父母已婚且未分居，则需有其配偶的同意书（《家庭法》第 8603 条）。配偶必须在此处签名：本人已与第 ① 项中所列的养父母结婚或登记为同居伴侣，且本人并非此收养程序的当事人。本人同意由第 ① 项中所列的养父母收养孩子。

日期：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配偶或已登记同居伴侣签名
(可在听证会之前签署)

- 6 仅供继父母收养使用：

如果您是第 ② 项中所列孩子的法定父母，请阅读下文并签名。

本人是孩子的法定父母，且是第 ① 项中所列之养父母的配偶或已登记同居伴侣。本人同意由第 ① 项中所列的养父母收养我的孩子。

日期：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法定家长的签名

- 7 如果有多于一位养父母，请阅读下文并签名。

我们是第 ① 项中所列的养父母，并且我们同意孩子将：

- a. 被收养并视为我们的法定孩子（《家庭法》第 8612(b) 条）；并且
- b. 拥有如同我们亲生孩子一样的权利，包括继承我们遗产的权利。

本人同意其他父母（们）收养孩子。

日期：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养父母的签名

仅供参考

本人同意其他父母（们）收养孩子。

日期：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养父母的签名

仅供参考

本人同意其他父母（们）收养孩子。

日期：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养父母的签名

仅供参考

☐ 如有更多养父母，请勾选此方框。请使用另一页纸张，并在上方写下“ADOPT-210, Item 7”（ADOPT-210，第 7 项）以及姓名、签名与注明签署日期。连同本表格一同交回。

- 8 如果这是部落习俗性收养，请阅读下文并签名。

我或我们是第 ① 项中所列的养父母，并且我们同意孩子将：

- a. 被收养并视为我的/我们的法定孩子（《家庭法》第 8612(b) 条）；并且
- b. 拥有部落习俗性收养命令中所述的相同权利与义务，命令日期为_____（已附上副本）。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8

日期：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养父母的签名

仅供参考

日期：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养父母的签名

仅供参考

- ☐ 如有更多养父母，请勾选此方框。请使用另一页纸张，并在上方写下“ADOPT-210, Item 8”（ADOPT-210，第 8 项）以及姓名、签名与注明签署日期。连同本表格一同交回。

9

执行（请勾选一项）：

- a. ☐ 本表格已在听证会以外签署。（如果是根据《家庭法》第 9000.5 条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而法院出于合理理由未下令举行听证会，或者法院根据《家庭法》第 8613 或 8613.5 条豁免出庭，请选择本选项。）

- (1) ☐ 本表格是在加州**境内**签署。

本表格是在以下类型的证人面前签署（请勾选一项）：

- ☐ 公证人（已附上公证人声明）
☐ 法院书记员
☐ 缓刑官
☐ 合格法院调查员
☐ 持照收养机构的授权代表
☐ 县福利部门工作人员

- (2) ☐ 本表格是在加州**境外**签署。

本表格是在以下类型的证人面前签署（请勾选一项）：

- ☐ 公证人（已附上公证人声明）
☐ 经授权履行公证行为的其他人士（已附上公证证明）
☐ 在本表格签署所在州或县获得执照之收养机构的授权代表

- (3) 证人信息

本表格于此处签署：（县）_____（州）_____（国家）_____

证人姓名：_____

证人工作机构（如适用）：_____

日期：_____

证人签名：_____

- b. ☐ 本表格是于听证会时在司法官员面前签署。（法官将在下方签署并注明日期。）
c. ☐ 本表格是由养父母一方或双方在养父母一方或双方出席远距听证会之前或期间所签署并且经司法官员认可。（法官将在下方签署并注明日期。）

日期：_____

法官或司法官员